

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 （一）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 （二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； （三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； （四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%； （五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（如适用）； （六）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； （七）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。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 （一）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 （二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； （三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； （四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%； （五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（如适用）； （六）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； （七）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。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